

#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為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「個資法」)關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：目的

為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，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合法利用。

### 第三條：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，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需接觸資料之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外部顧問及其他協力廠商所屬人員。

### 第四條：用詞定義

相關用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相關法規之定義辦理。

### 第五條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個資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本公司所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資、客戶或客戶員工個資、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資等；蒐集、利用、處理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，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，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資。
- 三、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，如需執行國際傳輸，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資，並應在合法、適當、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。
- 四、若有委託第三方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資時，應適當監督受委託者，並確認其採取之個資管理規範及制度，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。
- 五、本公司應明定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，包括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、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本公司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等。

### 第六條：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資，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資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。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，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。

二、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，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，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，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。

#### **第七條：零容忍政策**

若有員工、委外廠商或其他協力單位違反本政策或相關法令，經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將依內部懲處規定嚴正處理，並視情節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採取法律行動，以維護公司與當事人權益。

#### **第八條：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**

本公司定期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全體人員對資料保護之認知與責任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政策執行情形，確保制度落實與持續改善。

#### **第九條：實施與修訂**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授權董事長處理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。